**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财采购（不罚决）〔2023〕1号

**当 事 人**：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法 定 代 表 人：**陈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5678220082B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京广中心商务楼9层

我局开展2023年度第一季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时抽取你单位“城乡居民医保免缴人员投保‘北京普惠健康保’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检查，现查明，你单位存在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具体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显示，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无丙方。中标公告中并无“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签署的《保险服务协议》增加了“丙方：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条保费支付及佣金结算中显示，“乙方在收到保险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保险服务费，比例为投保人实际支付保费的5%”。以上事实具体有招标文件、中标公告、保险服务协议、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于2023年4月10日对你单位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并于2023年6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财采购（不罚告）﹝2023﹞1号），告知你单位我局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已重新签订与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一致的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3年6月26日